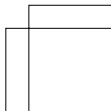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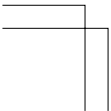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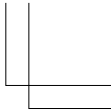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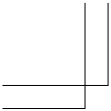


第一篇

理論研究



Chapter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的理念

童年是生命週期中一個獨一無二且有價值的階段。我們最重要的責任是提供幼兒一個安全、衛生、保育和感性的情境。我們承諾經由珍視個別差異、協助幼兒學習合作的生活和工作，並增進其自尊，以支持幼兒的發展（Childhood is a unique and valuable stage in the life cycle. Our paramount responsibility is to provide safe, healthy, nurturing, and responsive settings for children. We are committed to supporting children's development by cherishing individual differences, by helping them learn to live and work cooperatively, and by promoting their self-esteem）。

——美國全國幼兒教育協會（NAEYC， 1989）

兒童是獨一無二的（children are unique）（Hildebrand， 1991），我們的幼兒是我們未來的希望和現在的責任（Charlesworth， 1992）。Poston、Stone和Muther（1992）指出學校教育的環境脈絡（the environmental contexts of schooling）是教學與學習成功的重要因素，給予

適切的設施和環境，教學與學習將生氣蓬勃。對幼兒而言，物質環境能影響行為並非新的觀念，幼兒教育先驅深信物質環境有很大的力量並能影響兒童的成長和學習，**Rousseau** 甚至認為純自然的環境，如森林，已足可教育兒童，**Froebel** 也相信預備的環境（**a prepared environment**）具有教育兒童的力量（*Seefeldt & Barbour, 1994*）。「日本幼稚園教育要領」開宗明義即指出，幼稚園教育的基本原理係依據幼兒的發展特性，透過環境而實施（黃朝茂譯，民 81），韓國的幼兒教育促進法案（**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romotion Act**），亦要求幼稚園的教育目標在於提供適當環境以培育幼兒並促進身心的成長（*Jung, 2003*），顯見幼兒學習環境設計的重要。

臺灣，幼兒教育雖未涵蓋在義務教育範圍，惟其成長與發展，卻是值得重視與注意。政府遷臺之初，幼稚教育不甚發達，39 學年度，臺灣地區設有公、私立幼稚園 28 所，班級數 397 班，學童 17,111 人，其後由於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婦女就業機會增多，一般家庭幼童入幼稚園就讀者逐年增加，至 91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增至 3,275 所，班級數 10,233 班，學童 241,180 人，較 39 學年度幼稚園數增加 116.96 倍，班級數增加 25.76 倍，學童人數增加 14.10 倍。91 會計年度，幼稚教育經費支出總額為 17,138,458,000 元，占全國教育經費的 3.04%，較 88 會計年度增加 0.75%（教育部，民 92）。依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民 82）「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修訂本），在 82~87 會計年度投資 3,959,950,000 元，執行六個計畫項目，其中第五項「改善並充實公私立幼稚園環境與設備」即投資 1,266,900,000 元（占 31.99%），以改善幼兒園學習環境，充實現階段幼兒園最需要之基本教學設備與教材、教具等（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民 83）。

從「境教」的觀點來看，幼兒學習環境是一種潛在課程（the

hidden curriculum) ——一種會影響學生學習的「靜默課業和訊息」(tacit lessons and messages) (McCown, Driscoll, & Roop, 1996)，對幼兒的潛移默化影響，甚至無法與顯著課程區隔。正如McAuley和Jackson (1992) 所強調的：

任何教室的結構和組織皆為潛在課程的一部分，在幼兒教室特別重要，其間潛在課程與顯著課程 (the overt curriculum) 的區別是模糊不清的，幼兒明顯地從這些結構中持續地學習。(p.121)

事實上，幼兒生活的環境會直接影響他們的思想、感情、行為、健康、創造力和關係 (Reynolds, 1996)，幼兒參與遊戲和活動的種類，受其物質環境的影響很大 (Vasta, Haith, & Miller, 1992)，Hammad (1984) 即指出，學校物質環境在學習歷程中是一個很強的力量，並強調：

兒童是此 (學校) 環境統整的一部分，很難將兒童從學校環境中分離。他接受所處的學校環境——他看見它、感覺它、吸收它，很難地是知覺它 (conscious of it)。如果這些環境情境是激勵和滿足的，如果兒童是輕鬆而舒適且有其工作所需的工具，學習將會是一個自然的歷程 (a natural process)。(p.1)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是針對幼兒學習行為所發生的種種情況，將學習環境作系統的安排，讓幼兒在其中產生主動的學習情形，以增進幼兒的學習效果 (陳麗月，民 74)。幼兒學習環境的重要性，可以從國內外幼教專書中必列學習環境或幼稚園建築 (園舍) 與設

備專章，以及幼教活動或課程設計不離環境規畫、空間設計、情境布置、設備器材、教材遊具等，見其端倪。本章擬先說明幼兒教育涵義及發展，其次闡釋學習環境設計的概念，接著探討學習環境的要向，然後分析學習環境設計的原則，再就學習環境設計的步驟加以說明。

第一節

幼兒教育涵義及發展

「兒童是我們最好的資源」(children are our best resources) (Taylor, 1991)，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之根本，隨著時代的進展，教育日益普及，幼兒教育亦有可觀的進展。本節擬就幼兒教育的涵義和幼兒教育的發展加以探析，以明其梗概。

一 幼兒教育的涵義

(一) 幼兒教育的意義

幼兒教育的意義可從下列學者專家的界定中知其梗概：

1. **Essa** (1996)：幼兒教育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係提供出生至 8 歲兒童發展上地適切課程 (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 programs) (p.15)。

2. **Graves, Gargiulo 和 Sluder** (1996)：幼兒教育一般界定為

對出生至 8 歲幼兒所作的服務和教育，其課程包括提供嬰兒期至三年級小學幼兒一個廣泛多樣的情境或環境，目前思考所建議的幼兒教育包括幼兒的保育和教育，以及一些特殊的需求（p.55）。

3. **Spodek, Saracho 和 Davis (1991)**：幼兒教育一般界定為出生至 8 歲幼兒的教育，它包括嬰兒（infants）、學步兒（toddlers）、托兒所（nursery school）、托育中心（child care）、學前學校（preschools）、幼稚園和低年級的課程（p.51）。

4. **Feeney, Christensen 和 Moravcik (1991)**：幼兒教育泛指對學校、托育中心和家庭內幼童的教育和照顧（p.51）。

5. **盧美貴（民 77）**：幼兒教育的意義，就廣義而言，凡初生到 6、7 歲入小學前，在家庭或幼兒學校所受的全部教育而言，包括家庭教育或學校教育兩方面。就狹義而言，是指幼兒在幼兒學校所受的教育而言，亦即幼稚園及托兒所教育（第 5 頁）。

6. **朱敬先（民 79）**：幼兒教育泛指學齡前兒童各種教育的總稱，包括學校式教育中的幼稚園和托兒所、家庭教育中的親職教育（parental education）以及生活環境中的生活教育（第 1 頁）。

7. **蔡春美、張翠娥和敖韻玲（民 81）**：廣義的幼兒教育泛指學齡前兒童各種教育的總稱，包括家庭中的親職教育，生活環境中的生活教育，以及幼稚園、托兒所等學校式的教育。狹義的幼兒教育專指學校式的幼兒教育機構所實施的教育，在我國乃指幼稚園與托兒所等機構所提供的教育（第 9 頁）。

8. **盧美貴、蔡春美、江麗莉和蕭美華（民 84）**：「幼兒教育」是指由出生到 6 足歲入小學前的教育，包括「幼稚園」與「托兒所」的教育（第 1 頁）。

9. **魏美惠（民 84）**：廣義的幼兒教育應包括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狹義的幼兒教育則專指幼兒在幼教機構，如托兒所或幼兒園所受的教育而言（第 33 頁）。

綜合上述可知，幼兒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就廣義而言，係指幼兒從初生到8歲在幼兒學校（包括小學低年級、幼稚園和托兒所等）及家庭內所受的教育；就狹義而言，係指幼兒從出生到6歲入小學前，在幼教機構（包括幼稚園和托兒所等）所受的教育。

⇨ 幼兒教育的目的

Hildebrand（1991）認為幼兒教育的目的包括：(1)獨立的成長；(2)學習給予、分享和接受情感；(3)學習與他人生活；(4)發展自我控制；(5)學習無性別差異的人類角色（nonsexist human roles）；(6)開始瞭解他們自己的身體；(7)學習和練習大小動作技能；(8)開始瞭解和控制物質世界；(9)學習新的世界和瞭解他人；(10)發展他們與世界關係的積極情感；並強調教師應透過仔細的規畫和安排角落，讓幼兒能在他們選擇使用的器材和設備中學習，以達到這些幼教目的。

Shoemaker（1995）進一步指出幼兒課程經驗的目的，在於：(1)成為他們自己（be themselves）；(2)透過自由地和建構地使用美勞和遊戲器材表達他們自己；(3)學習寬容、創造、合作和想像；(4)學習獨立（learn independence）；(5)學習行為的限制；(6)增加掌控情緒能力。據此，Shoemaker詳細列舉了幼兒課程的目標，包括：

1. 身體的發展（physical development）

目標：提供有助於身體適宜和協調的經驗、設備和活動。

- (1)提供每位幼兒平衡的動態和靜態活動。
- (2)提供幼兒小肌肉和大肌肉發展的活動。
- (3)提供幼兒平衡且營養的餐點。
- (4)協助幼兒知悉自我身體。

2. 智能的發展（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目標：提供幼兒情境，以增加解決問題能力之經驗。此將包括學習觀察、描述、發現、思考、組織和使用資訊。

- (1)透過所有活動和經驗，以發展語言能力和字彙。
- (2)提供問題解決（**problem-solving**）和作決定（**decision-making**）情境，以增進幼兒思考的能力。
- (3)透過實地旅行（**field trips**）和實際經驗，儘可能使幼兒多受世界的薰陶。
- (4)讓幼兒創造性地表達自己，以及操作和探索器材。
- (5)提供幼兒多樣的學習經驗，包括烹飪、美勞、水遊戲和裝扮遊戲。

3.情緒的發展（**emotional development**）

目標：激勵幼兒在積極感覺有關他們自己和他們能力中發展與成長；讓幼兒瞭解他們是誰和他們做什麼。

- (1)發展自我信心（**self-confidence**）和成就感（**feelings of achievement**）。
- (2)提供幼兒學習建設性處理挫折（**deal constructively with their frustrations**）的經驗。
- (3)激勵幼兒尊重他們自己、其他幼兒、大人、器材和設備。
- (4)激勵幼兒以其種族團體（**ethnic group**）、家庭和社區為傲。

4.社會的發展（**social development**）

目標：協助每位幼兒發展對他人的知覺和感謝。

- (1)提供幼兒與其他幼兒和大人相處並分享所知的機會。
- (2)提供幼兒分享的經驗以及互相遷就的關係（**give-and-take relationships**）。
- (3)協助幼兒學習信任家庭之外的大人，並能在需要時請求協助。

5.強化家庭（**strengthening families**）

目標：在課程中建立與幼兒家庭親密而積極的關係。

紐西蘭，1993 年教育部提出「紐西蘭幼兒期服務之發展上地適切課程草綱」(The New Zealand Draft Guidelines for 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 Programmes in Early Childhood Services)，提出五項幼兒教育（出生到 6 歲）的目的，作為規畫和活動的依據：(1)舒適（well-being）：保護和養育幼兒的健康和舒適；(2)歸屬（belonging）：幼兒和他們家人有歸屬感；(3)開展（contribution）：學習的機會是公平的且每一位幼兒的開展是有價值的；(4)溝通（communication）：提升和保護他們自己和其他人文化的語言和符號；(5)探索（exploration）：幼兒透過主動環境的探索而學習（Drummond, 1996; Robson, 1996）。

日本，根據「日本學校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幼稚園以保育幼兒，給予適當的環境，促進其身心之發展為目的。日本幼稚園的課程內容係以活動為主，透過適當安排之環境，引導幼兒在該環境中自動自發地參與活動，獲得成長發展和生活上所必需的經驗，朝向所期望的目標發展（黃朝茂譯，民 81）。平野智美（2000）認為日本幼稚園和托兒所追求的理念，強調兒童的四種權利：

1. 被愛的權利——兒童以被大人充分關愛為基礎，而培育對人的信賴，獲得求生存的力量。
2. 遊玩的權利——有了自由的遊戲，始能促進兒童身心發達。因此有必要確保能夠給予充分的遊戲時間、足夠的遊戲空間與遊戲伴侶等。
3. 意見表達的權利——必須確保給予幼兒有坦率表達自己的感受的機會。
4. 尊重生命的權利——幼稚園、托兒所是社區保護幼兒的最前線，也是尊重生命、培育幼兒的廣場。（第 20 頁）